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ON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收益為381.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63.5百萬港元)
- 毛利為5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8.4百萬港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18.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0.2百萬港元)
- 經扣除已計入損益的一次性上市開支，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3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3.2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5.57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10.06港仙)

全年業績

Vicon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一八財年」)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或「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381,301	263,471
銷售成本		<u>(331,109)</u>	<u>(215,064)</u>
毛利		50,192	48,4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13	1,110
就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		(12,348)	(3,040)
其他行政開支		<u>(10,137)</u>	<u>(7,561)</u>
經營溢利		28,220	38,916
融資收入		96	122
融資成本		<u>(4,255)</u>	<u>(2,361)</u>
融資成本淨額		<u>(4,159)</u>	<u>(2,23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061	36,677
所得稅開支	4	<u>(5,840)</u>	<u>(6,489)</u>
年內溢利		18,221	30,188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8,221</u>	<u>30,188</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5	<u>5.57</u>	<u>10.0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機械及設備		110,242	125,775
預付款項及按金		2,857	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5
		<u>113,099</u>	<u>126,00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7	50,942	38,3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45	2,68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	159,877	58,710
應退所得稅		576	3,149
受限制銀行結餘		1,697	16,8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475	34,421
		<u>316,412</u>	<u>154,104</u>
資產總值		<u>429,511</u>	<u>280,109</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4,000	—
儲備		255,652	132,689
權益總額		<u>259,652</u>	<u>132,68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5,365	29,1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9	—
		<u>16,444</u>	<u>29,18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9	66,280	68,5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15	15,91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	4,901	4,397
借款		74,519	29,332
		<u>153,415</u>	<u>118,239</u>
負債總額		<u>169,859</u>	<u>147,42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29,511</u>	<u>280,109</u>

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瓊林街111號擎天廣場31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香港及澳門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成為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經已編製，猶如本集團於所呈列的兩個年度或自集團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而非自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控股公司之日起計)一直存在。

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運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年內貫徹應用。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乃遵循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一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採納準則修訂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運營相關及對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屬強制的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採納上述準則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乃確定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量分部，將本集團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財務資料。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355,905	263,471
澳門	25,396	—
	<u>381,301</u>	<u>263,471</u>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位置作出。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13,099	125,820
澳門	—	—
	<u>113,099</u>	<u>125,82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位置作出。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4名客戶(二零一七年：3名客戶)單獨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的10%以上。來自該等客戶的各自收益貢獻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94,086	86,606
客戶B	73,282	31,367
客戶C	63,779	114,160
客戶D(附註)	<u>62,258</u>	<u>不適用</u>

附註：來自客戶D的收益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0%。

4.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4,625	6,960
遞延所得稅	1,264	(45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9)	(12)
澳門所得補充稅		
即期所得稅	—	—
	<u>5,840</u>	<u>6,489</u>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七年：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

本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2% (二零一七年：12%) 的稅率計提撥備。

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自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該目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重組的相關股份發行的影響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進行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而作出追溯性調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8,221	30,188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27,397	3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5.57</u>	<u>10.06</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截至年末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835	24,093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22,107	14,231
	<u>50,942</u>	<u>38,324</u>

授予貿易客戶的信用期(應收工程累積保留金相關信用期除外)為30天以內或於提呈發票時到期。有關解除工程累積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因工程而異，其或須受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的期限屆滿所規限。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至30天	28,687	24,093
91至180天	148	—
	<u>28,835</u>	<u>24,09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年內	10,239	11,589
1至2年	10,727	2,642
2至5年	1,141	—
	<u>22,107</u>	<u>14,231</u>

8 在建合約工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該日已產生成本總額及已確認溢利	1,279,876	889,411
截至該日的進度付款	<u>(1,124,900)</u>	<u>(835,098)</u>
	154,976	54,313
流動資產／(負債)所載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9,877	58,71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4,901)</u>	<u>(4,397)</u>
	<u>154,976</u>	<u>54,313</u>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960	56,606
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u>17,320</u>	<u>11,991</u>
	<u>66,280</u>	<u>68,597</u>

貿易債權人授出的信用期為30天內。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至30天	48,960	56,075
31至60天	—	273
61至90天	—	—
超過1年	—	258
	<u>48,960</u>	<u>56,606</u>

10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認購人股份，其乃按零代價轉讓予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V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VGH」）。同日分別向VGH及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OGH」）進一步配發及發行69股及3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及Vicon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鄒國俊先生（「鄒先生」）及曾慶權先生（「曾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向鄒先生收購捷利建築有限公司（「捷利建築」）的70%權益並向曾先生收購捷利建築的30%權益。本公司分別向VGH（按鄒先生的指示）及OGH（按曾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140股及6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由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組成）增至10,000,000港元（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資本化發行，本公司根據VGH及OGH各自股份數目分別向其額外合共發行299,999,7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根據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20港元合共發行100,000,000股股份。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u>962,000,000</u>	<u>9,62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000,000,000</u></u>	<u><u>10,000</u></u>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0	—
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	200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	299,999,700	3,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	<u>100,000,000</u>	<u>1,000</u>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400,000,000</u></u>	<u><u>4,000</u></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是一家香港私營部門的專門地基承建商，專注於設計及建造地基項目。我們的地基工程涉及於香港及澳門不同類別的建造工程，如打樁施工、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建造。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81.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財年的收益則為263.5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收益增加主要因為建築項目數目增加及本集團承接的建築項目規模增加。於二零一八財年，19個項目(二零一七年：18個項目)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由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所貢獻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11%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32%。

近期發展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上市提升我們的聲譽及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本以發掘商機。

於二零一八財年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已獲授合約價值約為223百萬港元的一個新項目。本集團將繼續就目標及可盈利的項目遞交投標以維持穩定的收益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63.5百萬港元增加約117.8百萬港元或44.7%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381.3百萬港元，主要因為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相比，貢獻收益的在建項目數目增加及平均合約規模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48.4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3.7%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50.2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8.4%下降約5.2%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3.2%。

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所承接的相對較低毛利率的地基項目貢獻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7.6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約32.9%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0.1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上市後核數師薪酬增加；及(ii)一般顧問、合規、投資者關係及公司通訊事宜方面的專業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二零一七財年約2.2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90.9%，至二零一八財年約4.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撥付擴充業務經營規模的借款結餘增加。

就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

上市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9.3百萬港元或約3.1倍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2.3百萬港元。上市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成功上市，而專業人士就股份發售的大部分工作均於二零一八財年中進行。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6.5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5.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二零一八財年的實際稅率約為24.3%，高於二零一七財年的17.7%。二零一八財年的實際稅率增加主要是由於計入12.3百萬港元的不可扣減上市開支(二零一七年：3.0百萬港元)。倘將該等一次性上市開支從除稅前溢利中扣除，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的實際稅率將為16.0%(二零一七年：16.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0.2百萬港元減少約12.0百萬港元或約39.7%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8.2百萬港元。

經扣除已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0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將為約30.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3.2百萬港元減少約2.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來自保留溢利、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作為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股本約259.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32.7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約74.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2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負債約15.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0.3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銀行借款」一段所述。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於年度，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0.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4.4百萬港元)。本集團亦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6.8百萬港元)，乃為使一間銀行就我們的地基項目發出履約保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1倍(二零一七年：1.3倍)。

銀行借款

本集團一般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借款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借款的到期日及利率情況載於下文。

(a) 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期，並忽略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年內	66,191	8,190
1至2年	2,656	—
2至5年	5,877	—
	<u>74,724</u>	<u>8,190</u>

(b)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8,328	21,142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6,832	29,181
	<u>15,160</u>	<u>50,323</u>

(c) 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長期銀行貸款	4.67%	—
短期銀行貸款	1.12%	2.09%
融資租賃負債	<u>4.55%</u>	<u>5.53%</u>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4.6%（二零一七年：44.1%），按相關年度末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6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5.9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狀況主要是由於因上市而強化資本及年度本集團經營產生的純利所致。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款契諾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銀行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知悉並無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引起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的嚴重懷疑。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2.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2.8百萬港元），主要因購買物業及設備而產生。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入、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賬。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應用任何衍生合約用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董事會將不時審核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承擔，並將於有需要時採用對沖。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 1.20 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上市開支，本公司已收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82.7 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已根據招股章程內「上市理由、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述的原則及建議動用百分比進行分配。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所得款項淨額使用如下：

	股份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 財年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提供履約保證	34.0	—	34.0
購買機械(附註)	17.4	—	17.4
償還銀行貸款	14.0	14.0	—
提升設計團隊	8.5	—	8.5
購買軟件	0.5	—	0.5
一般營運資金	8.3	2.0	6.3
	<u>82.7</u>	<u>16.0</u>	<u>66.7</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與相關供應商就購買相關機械進行磋商。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總所得款項淨額的 12.4 百萬港元購買有關機械。

本集團主要將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履約保證金提供的擔保達1.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6.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履約保證金預期將根據各別建築合約的條款予以解除。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特定項目獲授的銀行融資總額為49.3百萬港元，由(i)本公司；及(ii)本集團總額約8.0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押記進行擔保，其中0.8百萬港元尚未動用。該等銀行融資僅可用於具體項目的融資，並將於完成相關融資函件所指明的地基項目後終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兩間銀行的融資租賃負債為15.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0.3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擔保，並以本集團賬面值為67.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8.2百萬港元)的機器及設備進行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0.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零)的機器及設備已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進行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計84名(二零一七年：75名)僱員。年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5.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0.1百萬港元)。提供予僱員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醫療福利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基於各僱員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僱員的薪金。本集團根據工作需要為其僱員提供培訓。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招股章程內「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的本集團重組外，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未來前景

本公司股份成功上市標誌著本集團歷史上的一個具意義及重大的里程碑。憑藉已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及企業形象的提升，我們得以探索地基行業中的更多商機。儘管香港建築行業競爭激烈，然而由於本集團具有卓越的聲譽及實力，董事會仍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起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須標準。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核本集團二零一八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慣例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載於本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為截至該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款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o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Vico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鄒國俊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國俊先生、曾慶權先生、梁劍廉先生及廖展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家麒先生、鄺君尚教授及羅宏澤先生。